

#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特点与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以规范、公平、有序地开展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

## 一、基本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

3. 坚持科学遴选、严格审核，突出考查学生的学业表现，建立科学严谨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引导学生强化学术能力、学术兴趣，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4. 坚持公开透明、严格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推免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公示公开工作，全力维护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 二、组织领导

学院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组织下开展学院的推免工作，学院纪委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排除抄

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重要事项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院党委汇报。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名额分配、推免工作组织、公示等具体落实。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其余成员由学院纪委委员、教务科科长、学工办主任、年级辅导员及部分教师代表等组成，总人数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学生在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需集体讨论决定时的特殊情况审核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总人数不少于5人。

### 三、推免要求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学生可申请推免生资格：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等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成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与专业精英的基本素养。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平均绩点在3.5（含）以上（退伍学生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5. 在本科阶段第六学期结束时，已修完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必修学分且不存在任何必修课不及格。

#### 四、名额分配

学院按照学校分配的本科生推免名额进行名额分配。推免名额分为基本名额和激励名额两大类。其中，基本名额根据学院各专业当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分配；激励名额根据学校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五、推荐方法

推免生学业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社会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 4 项构成，总分 100 分，具体指标设置如下：

（一）学习成绩：占比 85%，满分 85 分。

学习成绩由学生全部课程的百分制平均成绩和专业主干课程的百分制平均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全部课程的百分制平均成绩 A 占比 80%；专业主干课程的百分制平均成绩 B 占比 20%，即学习成绩部分为  $0.85 \times (A \times 0.8 + B \times 0.2)$ 。

学习成绩以第六学期末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供的如实记载的百分制平均成绩为准（不包括第六学期的暑期实践环节），由学院教务科负责提供并公示。专业主干课程清单以学院教务科发布的《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专业主干课程目录》为准。

由于系统录入错误等非本人原因导致的课程成绩有误，需在推免生学业综合成绩公示期结束前提供相关证明至学院教务科，经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最终裁定，逾期概不受理。

如学生有意愿申请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原则上第六学期期末考试课程不应办理缓考。如有特殊情况，请在办理缓考时提供相关证明，经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最终裁定是否同意办理。如办理必修课缓考，缓考成绩未在推免生学业综合成绩公示期结束之日（学院公示）前发布，则以缓考课程未通过处理，学生无保研资格；如办理选修课缓考，缓考成绩未在推免生学业综合成绩公示期结束之日（学院公示）前发布，则以缓考课程未通过处理，成绩按照 0 分计算。

（二）社会服务：占比 5%，满分 5 分。

社会服务具体认定和计算方法参考《附件 1：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社会服务认定评分细则》。

（三）科研成果：占比 5%，满分 5 分。

科研成果具体认定和计算方法参考《附件 2：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科研成果认定评分细则》。

（四）竞赛获奖：占比 5%，满分 5 分。

竞赛获奖具体认定和计算方法参考《附件 3：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竞赛获奖认定评分细则》。

在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中，如有相同科研成果既发表论文，又参加竞赛得奖，只可取一项加分。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除指导教师外）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总分计算：100分。

各专业或课群学生按学习成绩与社会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共四项之和的总分排序，按照推免名额 1:1 的比例确定推荐生资格名单。

退伍学生加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六、监督管理

1. 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本学院的推荐免试工作，确保选拔工作的透明度。

2. 被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前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1）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2）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3）受到校纪处分者。

（4）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5）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3. 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申请推免生资格的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申请推免生资格的人员，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

免相关工作人员，由学院上报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 七、附则

1. 本细则自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同济电内〔2024〕4号）同时废止。

2. 特殊问题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3. 对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并取消推免研究生资格。

4. 本实施细则中如与学校最新文件要求有冲突或存在其他未尽事项，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5. 本实施细则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